



## 公司註冊處

### 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

#### 登記手續

申請人須閱讀下列有關登記使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的文件：

《電子查冊服務條款及條件》 (FSD1C)  
《登記申請書》 (FSD2C)

有興趣登記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客戶，可以郵遞方式或於網上申請登記。

#### 郵遞申請

客戶須填妥《登記申請書》(FSD2C)，並按表格上指明的地址寄交公司註冊處。

公司註冊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，列明應繳付的最初每年費用金額。申請人可前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公司註冊處收款處繳費，或以郵遞方式付款(註3)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9樓公司註冊處財務部，或透過中銀香港提供的網上電子支票繳付帳單服務，以任何一間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的銀行所發出的電子支票繳費。

#### 網上申請

客戶可登入網上查冊中心 ([www.icris.cr.gov.hk](http://www.icris.cr.gov.hk))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 ([www.mobile-cr.gov.hk](http://www.mobile-cr.gov.hk))，根據網站所載述的服務條款及條件，以聯線方式提交申請。

申請人可採用以下方法，繳付最初的每年費用及首次的預付款項：

(a) 以聯線方式於網上付款(註1):

- (i) 使用信用卡(VISA、萬事達卡、JCB或銀聯);
- (ii) 透過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(只適用於網上查冊中心);或
- (iii) 電子錢包(Apple Pay或Google Pay)(只適用於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)。

(款項可即時結算，登記用戶可立刻使用電子查冊服務)

(b) 透過中銀香港提供的網上電子支票繳付帳單服務，以任何一間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的銀行所發出的電子支票繳費(註2)；

(c) 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9樓公司註冊處財務部(註3)；或

(d) 寄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公司註冊處收款處繳費(註3)。

## 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日期

公司註冊處會在款項結算後，通過電郵覆實登記用戶可以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日期。至於以郵遞方式提出的申請，公司註冊處將同時通過電郵把密碼寄給登記用戶，以供初次登入之用。基於保安理由，登記用戶在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前，必須更改公司註冊處最初提供的密碼。

註：

1. 登記用戶可使用信用卡(VISA、萬事達卡、JCB或銀聯)、透過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(只適用於網上查冊中心)、電子錢包(Apple Pay或Google Pay)(只適用於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)或從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、恒生銀行和銀通會員銀行開立的帳戶直接進行網上銀行轉帳，繳交其後的每年費用和預付款項。
2. 電子支票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
3. 申請人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繳費，必須同時提交繳費通知書。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

二零二零年六月